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通过关于聘任徐昌茂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徐昌茂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任期结束日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徐昌茂先生简历如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9 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北京化工学院（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通过证券从业、基金从业、期货从业、投资银行业务考试。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0 年 4 月—1993 年 12 月在北京化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系任教。1994 年 1 月—2014 年 8 月在永晖集团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统计核算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监察审计部经理、永晖石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永晖煤炭板块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2014 年 8 月担任永晖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管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其中 2013 年开始主管内容增加公司法务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小可、刘德雷、于泳对董事会聘任徐昌茂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徐昌茂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 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董事会聘任徐昌茂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锐风电《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了解，我们认为徐昌茂先生的年龄、身体、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徐昌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4 日